

202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（截至2023.12.15）

序号	部门	项目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备注
中央设立项目						
一	外交部					
		1	认证费（含加急）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计价格〔1999〕466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198号	
		2	签证费			
			(1) 代办外国签证（含加急，限于各国家机关收取的）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综〔2003〕45号，计价格〔1999〕466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198号	
			(2) 代填外国签证申请表（限于国家机关）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综〔2003〕45号，计价格〔1999〕466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198号	
二	教育部门					
		3	公办幼儿园保教费、住宿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，发改价格〔2011〕3207号，教财〔2020〕5号	
		4	普通高中学费、住宿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教财〔2003〕4号，教财〔1996〕101号，教财〔2020〕5号	
		5	中等职业学校学费、住宿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财综〔2004〕4号，教财〔2003〕4号，教财〔1996〕101号，教财〔2020〕5号	
		6	高等学校（含科研院所、各级党校等）学费、住宿费、委托培养费、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，财教〔2013〕1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3〕887号，教财〔2006〕2号，发改价格〔2005〕2528号，教财〔2003〕4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665号，计办价格〔2000〕906号，教财〔1996〕101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367号，教财〔1992〕42号，发改价格〔2006〕702号，教财〔2006〕7号，教电〔2005〕333号，教财〔2005〕22号，教高〔2015〕6号，教财〔2020〕5号	
		7	国家开放大学收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	财综〔2014〕21号，发改价格〔2009〕2555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838号，教财厅〔2000〕110号，财办综〔2003〕203号，教财〔2020〕5号	
三	公安部门					
		8	证照费			涉企收费
			(1) 外国人证件费		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公通字〔2000〕99号	
			①居留许可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综〔2004〕60号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230号	
			②永久居留申请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综〔2004〕32号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1267号	
			③永久居留身份证件工本费	缴入中央国库	财综〔2004〕32号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1267号，财税〔2018〕10号	

		④出入境证	缴入地方国库	公通字〔1996〕89号	
		⑤旅行证	缴入地方国库	公通字〔1996〕89号	
		(2)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		《护照法》，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公通字〔2000〕9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财税函〔2018〕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	
		①因私护照（含护照贴纸加注）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发改价格〔2013〕1494号，计价格〔2000〕293号，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，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	
		②出入境通行证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，公通字〔2000〕99号	
		③往来（含前往）港澳通行证（含签注）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发改价格〔2005〕77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1097号，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	
		④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（限于补发、换发）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税〔2020〕46号，发改价格〔2020〕1516号	
		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计价格〔2001〕1835号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334号，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	
		⑥台湾同胞定居证	缴入地方国库	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9号，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	
		⑦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（含签注）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发改价格〔2016〕352号，计价格〔2001〕1835号，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	
		(3)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（限于丢失、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）	缴入地方国库	财综〔2012〕97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	
		①居民户口簿		《户口登记条例》	
		②户口迁移证件		《户口登记条例》	
		(4)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居民身份证法》，财综〔2007〕34号，发改价格〔2005〕436号，财综〔2004〕8号，发改价格〔2003〕2322号，财税〔2018〕37号	
		(5)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行业标准GA36-2014	
		①号牌（含临时）			
		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			
		③号牌架			
		(6) 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财综〔2001〕67号，计价格〔2001〕1979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	
		(7)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财综〔2008〕36号，发改价格〔2008〕1575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	
	9	外国人签证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计价格〔2003〕392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公通字〔2000〕99号	
四	民政部门				
	10	殡葬收费	缴入地方国库	价费字〔1992〕24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2〕673号	
五	自然资源部门				
	11	土地复垦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复垦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	涉企收费
	12	土地闲置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国发〔2008〕3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	涉企收费

		13	不动产登记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物权法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税〔2016〕79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，财税〔2019〕45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	涉企收费
		14	耕地开垦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	涉企收费
六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				
		15	污水处理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水污染防治法》，《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15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	涉企收费
		16	生活垃圾处理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，国发〔2011〕9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872号	
		17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〔1993〕410号，财税〔2015〕68号	涉企收费
七	工业和信息化部门					
		18	无线电频率占用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无线电管理条例》，计价格〔2000〕1015号，发改价格〔2013〕2396号，发改价格〔2011〕749号，发改价格〔2005〕2812号，发改价格〔2003〕2300号，计价费〔1998〕21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发改价格〔2018〕60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	涉企收费
八	水利部门					
		19	水土保持补偿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〔2014〕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4〕886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	涉企收费
九	农业农村部门					
		20	农药实验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农药管理条例》，价费字〔1992〕45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2136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	涉企收费
			(1) 田间试验费			
			(2) 残留试验费			
			(3) 药效试验费			
十	林业和草原部门					
		21	草原植被恢复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草原法》，财综〔2010〕2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0〕1235号	涉企收费
十一	卫生健康部门					
		22	预防接种服务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6〕14号，国办发〔2002〕57号，财综〔2002〕72号，财综〔2008〕47号，发改价格〔2016〕488号	
		23	鉴定费			
			(1) 医疗事故鉴定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6〕14号，财综〔2003〕27号，发改价格〔2016〕488号	
			(2)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职业病防治法》，财税〔2016〕14号，发改价格〔2016〕488号	
			(3)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，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6〕14号，财综〔2008〕70号，发改价格〔2016〕488号	
		24	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疫苗管理法》，财税〔2020〕17号	涉企收费
十二	人防部门					
		25	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中发〔2001〕9号，计价格〔2000〕474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	涉企收费

十三	法院				
		26	诉讼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民事诉讼法》，《行政诉讼法》，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（国务院令481号）
十四	市场监管部门				涉企收费
		27	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，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99号，财综〔2011〕16号，财综〔2001〕10号
十五	药品监管部门				涉企收费
		28	药品注册费（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相关防疫药品免征）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006号，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，食药监公告2020年第75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3年第45号
			(1)新药注册费		
			(2)仿制药注册费		
			(3)补充申请注册费		
			(4)再注册费		
			(5)加急费		
		29	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（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相关防疫医疗器械免征）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006号，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3年第45号
			(1)首次注册费		
			(2)变更注册费		
			(3)延续注册费		
			(4)临床试验申请费		
			(5)加急费		
十六	知识产权部门				
		30	专利收费	缴入中央国库	涉企收费
			(1)专利收费（国内部分）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，财税〔2017〕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270号，财税〔2016〕78号，财税〔2018〕37号，财税〔2019〕45号
			①申请费、申请附加费、公布印刷费、优先权要求费		
			②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、复审费		
			③专利登记费、公告印刷费、年费、年费滞纳金		
			④恢复权利请求费、延长期限请求费		
			⑤著录事项变更费、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、无效宣告请求费		

			⑥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			
			(2) PCT专利申请收费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，财税〔2017〕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270号，财税〔2018〕37号	
			①申请国际阶段收取的国际申请费和手续费、传送费、检索费、优先权文件费、初步审查费、单一性异议费、副本复制费、后提交费、恢复权利请求费、滞纳金			
			②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收取的宽限费、译文改正费、单一性恢复费、优先权恢复费			
			(3)为其他国家和地区提供检索和审查服务收费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，财税〔2017〕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270号	
十七	仲裁部门					
		31	仲裁收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仲裁法》，财综〔2010〕19号，国办发〔1995〕44号	涉企收费
十八	相关行政 机关	32	信息公开处理费	缴入中央和地 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	
十九	相关部门					
		33	考试考务费	缴入中央和地 方国库或财政 专户	见《202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》	

地方设立项目

一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				
		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	缴入地方国库	宁价费发〔2001〕106号，宁价费发〔2004〕13号，宁财综函〔2014〕165号	
		2 社会保障卡补卡收费	缴入地方国库	宁财综函〔2011〕136号，宁价费发〔2017〕15号，宁发改价格（调控）〔2021〕777号）	
二	文化部门				
		3 图书馆收费	缴入地方国库	宁价（费）发〔1992〕211号，宁财综发〔2003〕1007，宁价费发〔2004〕15号	
三	财政部门				
		4 高级会计师评审费	缴入地方国库	宁价费发〔2004〕13号	
四	残联部门				
		5 残疾儿童保育教育收费	缴入地方国库	宁价费发〔2009〕63号	
五	公安部门				
		6 非刑事案件检验鉴定费	缴入地方国库	宁价费发〔1998〕195号	
六	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				
		7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	缴入地方国库	宁价费发〔2004〕13号	
		8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	缴入地方国库	宁财综发〔2020〕500号，宁发改价格（调控）〔2021〕64号，宁发改价格（调控）〔2021〕795号	临时收费
七	民政部门				
		9 公墓收费	缴入地方国库	宁民发〔1992〕50号	
八	教育部门				
		10 高校图书馆收费	缴入地方国库	宁财（综）函〔2010〕177号，宁价费发〔2011〕10号，宁财综函〔2012〕133号，宁价费发〔2012〕95号	
九	相关部门				
		11 考试考务费	缴入地方国库	见《202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》	

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（宁党发〔2022〕18号）取消社会抚养费